

重庆市潼南区古溪镇 2017 年农村能源 安全检查工作方案

根据全区农村能源安全工作实际，全市农村沼气建设与管理工作会议精神，结合我镇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原则

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工作要求和属地管理原则，充分认识农村能源安全工作的重要性，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完善措施、强化监管，全面落实农村能源安全生产责任制，杜绝重特大事故，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检查内容

结合全区农村能源安全检查，我镇重点督促检查农村能源工作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农村户用沼气安全生产管理落实情况以及安全隐患排查及处理情况、大中型沼气和集中供气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落实情况以及安全隐患排查及处理情况、城镇生活污水净化沼气工程建设与运行安全管理情况和隐患排查及处理情况。

（一）安全制度检查

1.农村沼气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情况。检查贯彻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履职尽责，失职追责”要求，重点检查农村沼气

安全生产责任落实等情况。

2.农村沼气安全生产制度建立情况。检查各镇街是否召开农村沼气安全工作会议和开展沼气安全检查,是否制定农村沼气安全生产制度,是否出台农村沼气安全应急预案等安全制度措施。

3.宣传培训情况。检查各镇街是否利用广播、集镇赶场、村务公开栏等形式开展农村沼气安全宣传教育活动,是否组织开展农村沼气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二)项目管护检查

以农村户用沼气池和各类沼气工程安全检查为重点,切实结合汛期和高温时期农村沼气安全生产等关键环节和易发人群,开展全方位、全环节的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1.农村户用沼气池。重点检查管线灶具安装是否合理、池体醒目位置是否设置相关安全警示标示、是否向农户培训传授沼气安全使用常识、是否发放户用沼气池安全使用须知、是否科学安全进行进出料和维修维护,是否在制定安全使用手册或采取其他宣传手段。

2.各类沼气工程。重点检查沼气工程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情况,各类防雷防爆防火安全设施配套和使用情况,管理人员安全技能培训和沼气工程安全生产制度建立、运行维护情况等。城镇生活污水净化沼气工程特别要对车站、码头、学校、幼儿园、医院、大型商场、旅游景点等人员密集地方进行重点排查和整治。

（三）整改情况检查

对检查中发现的隐患问题，是否做到责任、措施、资金、时限“四落实”，实现隐患上报、整改、验收、销号管理，对重大隐患进行督办、专人负责，跟踪落实情况。

三、检查方式和时间

（一）督促检查方式。采用查资料、看现场、听汇报的方式，随机抽取现场。

（二）时间安排。2017年6月20日至7月10日。

（三）检查组。成立23个检查组，由驻村组长担任检查组组长，驻村组员担任检查组工作人员。

（四）督查组成员

镇成立四个督查组，由各片片长任督查组长。各督查组成员由镇纪委委员兼任。

第一组：古溪片督查组长 曾军，组员：黎敏；

第二组：飞跃片督查组长 杨浩，组员：张中林；

第三组：惠光片督查组长 张亚玲，组员：张可权；

第四组：红花片督查组长 刘建超，组员：刘文胜。

四、工作措施

（一）提高认识，落实责任。充分认识当前农村能源安全生产工作的严峻形势，全面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彻底排查安全事故隐患，坚决堵塞安全漏洞，建立完善行业监管和业主安全

生产责任体系，做到职责清楚、任务明确、责任到人。

（二）精心组织，不留死角。按照方案检查内容精心组织，细化任务，落实责任，确保检查全面彻底，不走过场，不留死角。在检查中针对发现的问题，要边查边改，以查促改。对排查出的问题要逐一登记，能整改的立即整改，一时不能整改到位的要限时整改，整改完成后由单位责任人签字确认，因检查不认真或整改不力导致事故发生的要倒查追究责任。

（三）加强宣传培训，普及安全知识。过印发宣传挂图、安全使用手册，以及巡察、走访、座谈会、安全讲座等多种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大张旗鼓宣传普及农村能源安全管理使用知识，提高广大干部群众安全意识。

请广大干部高度重视，认真做好自查整改工作，以此次督查为契机，加大对辖区农村能源安全知识和隐患排查整治力度，全面落实好安全生产责任制，确保本辖区内无安全事故发生。

抄送：镇党委、人大、政府领导，存档。

古溪镇党政办公室

2017年6月23日印发
